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 (卡塔尔)
嗣后：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副主席) (埃及)

目录

议程项目 79：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4662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76/205 和 A/76/208)

1.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不结盟运动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6/205)中的建议,即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继续利用内部网络衡量其现行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找出潜在差距,并促进在资金追回等跨领域问题上加强合作。不结盟运动国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全面介绍联合国面临的障碍和执行有关决议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解决方案。

2.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国家派遣了 80% 以上的外地维和人员,也是维和特派团的主要受益者。维和人员必须继续以维护本组织形象、信誉、公正、廉正的方式履行职责。不结盟运动强调,处理所有维和人员性剥削性虐待案件,必须保持零容忍政策。

3. 委员会审议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十余年来,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应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必须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合作,在相关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活动管理协定的框架内,向其提供刑事诉讼所需要的信息和材料。根据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将有助于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向其提供社会支持、法律服务和医疗照顾。

4. 全体会员国充分执行大会第 75/13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有助于填补管辖权漏洞,加强问责机制,并有助于保障性剥削性虐待调查的适当程序。为调查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指控制定统一的联合国标准,将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制度。会员国应在适用案件中行使管辖权,确保犯罪行为受到惩罚。国籍国必须及时采取行动,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罪行。所有国家都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收到的性剥削性虐待指控信息。随后由大会评估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5.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的罪行,包括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向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

专家,特别是担任管理职务的官员和专家,宣传性剥削、性虐待、腐败等犯罪活动零容忍政策。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受到惩罚,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6. 现在讨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为时尚早。当前,委员会必须把重点放在实质性事项上,把形式问题留待下一阶段处理。

7. **Lahmiri** 女士(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说,鉴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国家工作队在非洲的大量存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专题对非洲国家至关重要。非洲国家组对法治的基本支柱之一——刑事问责采取不妥协的办法。非洲国家将继续提请注意这类官员和专家犯下的罪行,这种罪行不公正地玷污了联合国的形象。维护本组织廉正、保障对本组织的信任至关重要。会员国应在适用案件中行使管辖权,加大对有罪不罚零容忍的呼吁。

8. 非洲国家组完全支持联合国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它支持采取全系统办法,在联合国内部,包括但不限于维和部队,打击性剥削性虐待。为保持打击势头,每年都应把性剥削性虐待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9. 确保追责方面的管辖权差距导致重复犯罪。适当执行大会若干决议规定的措施,就可以弥合这一差距。一些会员国希望东道国发挥主要作用,但非洲国家集团与其他国家认为,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在于国籍国。联合国将可能的重罪案件提交国籍国的做法应予赞扬。

10. 非洲国家组欢迎联合国为提供行为标准培训采取的步骤,包括组织部署前和特派团上岗培训及举办提高认识方案,并欢迎联合国向请求为制定打击和威慑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犯罪的国内刑法提供支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可以极大地助力发展并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特别是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国家组鼓励各国在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中相互合作。

11. **Tolstoi**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包括维和人员，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创造条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少数人的不当行为及不追究责任，使本组织的信誉受到损害。令人关切的是，2007年7月1日以来，秘书长不得不将286个案件移交会员国，但大多数案件没有得到答复。欧洲联盟及成员国重申，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罪行，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欧洲联盟对在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和行动中服务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不当和犯罪行为制定了零容忍政策。

12. 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涉案官员或专家的国籍国。然而，一个国家缺乏管辖权或拒绝合作不应使罪犯逍遥法外。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会员国应向秘书长通报有关调查和起诉的最新情况。欧洲联盟及成员国随时准备审议关于建立全面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其中应澄清联合国会员国可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以及受此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类别。同时，行使管辖权不应损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此外，国际人权法，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必须得到尊重。

13. 预防措施甚至比调查和起诉更加重要。关于人权、国际人道法、性别暴力、平民保护等专题的部署前培训和团内培训有助于保持维和人员的高行为标准。必须向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提供适当保护、支持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实行全覆盖。欧洲联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行为守则规定了确保遵守最高行为标准的程序。行为守则建立了保障措施——如传唤独立调查人员，并确保举报人受到保护。

14. 最后，欧洲联盟鼓励联合国系统及相关组织的立法机构确保就可信指控的报告、调查、移交、后续跟踪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和程序。

15. **Bierling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发言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专题仍然至关重要。联合国及会员国必须采取预防、立法和实际措施，执行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

专家罪行的零容忍政策。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这既是为了受害者，也是为了本组织的信誉和廉正。

16.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6/205和A/76/208)，支持报告(A/76/205)所载建议，即会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但是，北欧国家感到震惊的是，报告(A/76/208)中的表格显示，2007年以来移交会员国的286起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有67起是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移交的，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移交的案件中有24起涉及性剥削性虐待。

17. 北欧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改进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办法，包括通过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工作。随着移交案件不断增加，而各国未就后续跟踪提供必要信息，联合国及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的压力日益加大。因此，北欧国家大力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信息。

18. 会员国对追究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责任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当务之急是会员国确立对这些人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会员国还必须确保调查和起诉按照正当程序和法治原则进行，并确保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人受到保护。

19. 北欧国家鼓励所有尚未根据大会第75/132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相关国内法状况的资料的会员国提交资料。除提交资料外，还必须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信息透明，并鼓励会员国对法律作出必要修改。在这方面，她回顾说，北欧国家建议拟订一项关于派遣官员和专家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国家最低要求的总政策。作为一项基本要求，所有派遣国必须确立管辖权，以便能够调查和起诉本国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

20. 对在联合国服务期间犯下罪行者，必须切实追责。在追究本国国民对此类罪行责任的意愿和能力方面，会员国必须做到完全透明。

21.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包括担任惩教和军警人员的官员和专家,在保证和平、正义、法治的重要工作过程中,承担了许多风险和挑战。他们担任值得信任和具有权威的职位,关于他们参与性剥削性虐待、欺诈或腐败的指控破坏了本组织的廉正和信誉,特别是在未对犯罪者追究责任的情况下。为了防止有罪不罚,必须建立支持不当行为举报者的文化,确保及时、透明地处理指控,提高对实地受害者支助服务的认识,并制定防止报复的适当保障措施。不得利用豁免使犯罪者逃避问责。适当的筛查和部署前培训对于防止虐待至关重要。

22. 三国认识到秘书长正在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努力,并完全支持本组织对包括性剥削性虐待在内的犯罪活动采取零容忍政策。三国并支持联合国系统及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执行这项建议将发出强烈信号,联合国系统没有犯罪行为的容身之地。

23. 联合国为优先重视受害者权利作出努力,令人鼓舞,但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不平等进一步加剧,弱势群体面临更大的性剥削性虐待风险,并对调查指控和援助受害者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在过去一年中,有报告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继续从事犯罪活动,包括性骚扰、攻击和不当行为。

24. 三国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打击此种犯罪的合作,并为合作提供更多资金。会员国应无一例外地考虑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调查对本国国民的指控,进行起诉,并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此类罪行。必须保护受害者,并确保举报受到认真对待。会员国应分享克服障碍进行问责的经验。

25. 三国原则上支持拟订一项关于会员国对在国外联合国行动中服务的本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公约的建议,并欢迎就这种公约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对话。

26.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赞扬一些国家分享制定法律框架弥补管辖权漏洞方面的经验。南非

并赞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人员不顾个人偏见风险举报犯罪活动和不当行为的勇敢行动。南非谴责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依赖其提供保护的弱势群体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南非法院可以起诉在国外犯罪而犯罪所在国法院无法起诉的公民,但有关行为必须是南非法律规定的罪行。国家法律框架还允许南非政府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确保跨界犯罪实施者无法逍遥法外。

2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会员国就追究联合国专家和特派官员的责任必要性达成了广泛共识。埃及代表团认为,起诉联合国专家和特派官员应是国籍国的专属责任,联合国将事项移交国籍国,国籍国就应立即采取法律行动。可能存在许多法律和实际障碍:例如,国籍国的刑法可能不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或者收集证据的国际机制可能不适当。为解决这些问题,应适当考虑各国的经验。

28. 埃及代表团对可以由非国籍国起诉犯罪实施者这一新奇的理论持怀疑态度;任何此类举措,包括为此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都无法形成必要的共识。埃及是部队派遣大国。一些维和人员献出了生命,例如最近在2021年10月2日马里发生的袭击中。埃及选拔最优秀的人员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他们经过全面培训,严格遵守法纪。根据《刑法》,埃及人在国外犯下《刑法》所列罪行,回国后将被起诉。

29. 根据埃及的倡议,大会现在每年都就联合国对性剥削性虐待行为的行动通过一项决议。最近的是第75/32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性剥削性虐待;着重指出受害人应成为本组织相关努力的核心;强调指出各个级别,包括在高级领导层提高对问责的全面认识;赞扬世界各地维和人员作出的牺牲;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处理和调查指控的能力受到影响;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本组织政策和做法的协调一致。

30. **Asiabip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立法措施,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等相关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致力于在伊朗工作的联合国官员创造适当条件,并将违反为其提供保护的现行法律的人员绳之以法。同样,政府也期待官员专家充分遵守

该国的法律法规。确保问责的办法应包括惩罚性措施和预防性措施，如审查、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培训、提高认识以及联合国和派遣国监督。

31. 国籍国是起诉被指控罪行的适当场所。因此，各国负有责任填补管辖权空白，并为进行刑事诉讼的司法协助和引渡奠定法律基础。虽然会员国对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都不持异议，但在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并无共识。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才能克服目前的缺陷。为此，联合国应建立平台，确保顺利、及时移交案件，并在本组织、东道国和派遣国之间交流证据和信息。对每一个案件，联合国和被指控犯罪人的国籍国应进行合作，确保严格遵守本组织的纪律措施和国籍国的刑事程序，遵守一罪不二审原则。会员国还应确保国内法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支持、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赔偿。

32. 伊朗的国内法为防止犯罪的本国国民，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人逃避惩罚奠定了法律基础，无论犯罪在何地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籍原则对此类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但前提是伊朗《刑法》承认所涉罪行。伊朗法律还规定在刑事事项中提供法律援助，并允许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进行引渡，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根据对等原则进行引渡。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也已生效。

33. 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上，联合国及会员国应优先确保各国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联合国、东道国和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并产生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

34. **Fatima 女士**(孟加拉国)说，必须毫不拖延地处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性剥削性虐待、腐败、欺诈及其他形式的挪用资金行为，确保犯罪者受到惩处，维护联合国，包括其外地特派团的信誉和廉正。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对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欢迎为提供行为标准培训和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立法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35. 孟加拉国目前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对不当行为保持零容忍政策。孟加拉国总理是第一批加入秘书长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的领导人之一，孟加拉国是第一批批准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的国家之

一。孟加拉国出台了针对本国维和人员的惩罚和预防措施，包括部署前培训，内容涵盖不同外地特派团的独特文化环境，以及对参与性剥削性虐待或其他犯罪的人员可能产生的影响。任何不当行为都得到迅速处理，并对罪名成立者采取了严厉的纪律行动。上级军官在涉及其特遣队成员的案件中被追究责任。

36. 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消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联合国和会员国应出台更多预防措施，如以维和人员的母语组织定制的部署前和特派团培训。联合国应进一步促进利益攸关方定期交流信息，分享最佳做法，统一调查标准。应极其谨慎地确保指控函件的机密性，特别是在指控未被证明确凿无疑的情况下。确保问责是共同责任，所有利益攸关方应相互合作，及时提供调查和刑事诉讼所需要的信息和材料。联合国可支持会员国制定或调整刑法，促进这方面的合作。

37. 孟加拉国重申受害者权利和保护的中心地位，并向秘书长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100 000 美元。

38. **Turay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理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问题的公报(ST/SGB/2019/8)的印发，欢迎秘书处一些单位和其他实体随后任命了行为和纪律协调人。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廉洁奉公，符合对联合国人员的高标准要求。但是，如果不能让少数犯罪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就会破坏全球对联合国的信心。因此，有管辖权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对有关这类罪行的可信指控作出回应。

39. 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塞拉利昂正在逐步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加大对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的本国国民刑事责任的追责力度。塞拉利昂的军法和一般法律禁止性暴力性别暴力和性剥削性虐待行为。武装部队正在执行性暴力性别暴力零容忍政策，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第一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对该政策进行了补充。维和人员接受了职业和私人生活按照最高廉洁标准行事、对当地传统、习俗、文化保持敏感、尊重当地民众，包括妇女儿童方面义务的培训。因此，在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服务的塞拉利昂军警人员在行为和纪律法方面展现了风范。

40. 塞拉利昂政府认为，在处理指控方面，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应优先于东道国。

41.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虽然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保持最高的廉正标准，但任何涉嫌参与犯罪活动者都应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如被认定有罪，则应受到惩罚，以维护本组织的信誉。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采取的举措，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

42. 哥伦比亚政府已就防止和处理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采取步骤，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步骤。被指控犯罪者的国籍国必须及时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至关重要，联合国、国籍国、犯罪行为发生国应根据情况进行调查或惩罚，并进行合作和协调，促进调查并确保必要的信息交流。

43. 哥伦比亚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本组织的相关规则和条例，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和诉讼方面提供互助。会员国就此分享经验教训也十分有益。联合国应继续在维和活动和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法律制度方面向调查和司法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也许还值得考虑创建更多机制，防止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犯罪，在犯罪发生后减轻犯罪的影响，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

44.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绝大多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以无私的奉献精神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没有辜负联合国及东道国所期待的道德高标准。但是，少数人的犯罪行为以及任何真正的或被认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都对本组织有害无利。因此，健全的司法是联合国履行任务能力的关键。

45. 各国必须建立适当的国家框架，划拨充足资源，通过对国民在任职期间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葡萄牙非常认真地对待对本国国民的所有这类指控。葡萄牙法律允许对放弃豁免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提起刑事诉讼，但须满足某些条件。法律还规定了刑事事项的

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尊重引渡或起诉原则。葡萄牙代表团还认为，部署前培训等预防措施至关重要。

46. 根据秘书长报告(A/76/205)中的建议，葡萄牙建议会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葡萄牙并鼓励联合国及会员国继续确保以有效、透明的方式预防和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罪行。

47.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有不当行为的指控都应以透明方式进行适当调查。在采取任何纪律行动之前，应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指控。会员国有责任在这些事项上与联合国合作。各国对确保追究犯有刑事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的必要性没有争议，但没有为此作出充分的集体努力。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系统政策和做法连贯一致，特别是在所涉实体是各自政策和程序不受秘书长权力制约的专门机构或独立国际组织的情况下。性剥削固然是最令人发指的虐待类型，但不应成为确保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唯一重点，特别是因为大多数案件似乎涉及欺诈及其他类型的金融犯罪。

48. 要加强向会员国移交案件制度。秘书长报告(A/76/208)所附表格清楚显示，绝大多数案件没有收到会员国对提供资料后续要求的答复。这类案件中的指控必须得到处理。虽然在移交的 67 起案件中会员国仅就 10 起采取了行动，但与前几年相比还是取得了进展。应借鉴与会员国分享国民不法行为指控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保持这一势头。

49. 鉴于克服管辖权差距的重要性，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继续进行讨论，就制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问题达成协议。不应让包括管辖权漏洞在内的法律漏洞阻碍司法公正。技术援助和支持可以加强国家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50. 巴基斯坦完全赞同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零容忍政策。巴基斯坦人员始终遵守最高的专业标准，

继续致力于对不当行为案件执行严格的纪律。巴基斯坦是最早签署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总理是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的成员。巴基斯坦开发了尊重人权和保护平民的部署前培训单元，并随时准备与本组织和会员国分享经验。

51.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绝大多数廉洁奉公，执行联合国重要、甚至危险的工作，美国代表团向他们表示感谢。个别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罪行，应追究他们的责任。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包括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通过了打击欺诈、保护举报人、对不当性行为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办法等政策。美国代表团并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任命行为和纪律协调人，以及国际移民组织任命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及性骚扰高级协调员。

52. 尽管秘书处、各特派团和专门机构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重大努力，但联合国人员仍然经常被指控犯有性剥削性虐待行为。需要保持警惕，防止并应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剥削性虐待现象。

53. **Cytri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性骚扰零容忍政策，以及会员国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探索新渠道的举措。因此，以色列为成为处理整个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人员性剥削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等事项的决议草案 [A/C.6/76/L.12](#) 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可悲的是，目前的议程项目不仅包括性剥削性虐待，还包括恐怖主义、欺诈、腐败等广泛的严重犯罪活动。应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此种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

54. 以色列与联合国及其人员互动密切，因此高度重视问责问题。秘书长如认为豁免妨碍司法，且放弃豁免不会损害本组织的利益，则可放弃联合国人员的豁免。放弃豁免对于伸张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受害者及家属提供适当补救都十分重要。如果不放弃豁免，必须做到完全透明，联合国应公布或至少与有关会员国分享对人员进行的任何内部调查的结果。

55. 还应加强监督，在联合国内部建立执行纪律和惩罚措施的机制。此外，本组织和相关会员国应开展合作，在正式司法程序之外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国际合

作是关键所在。会员国和联合国必须合作开发新的工具，防止有罪不罚，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56.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说，联合国行为必须做到无可置疑才能保持信誉和效力。多年来，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为促进本组织宗旨履行职责尽心尽职。绝不能让少数人的不当行为玷污声誉。虽然问责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巴西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会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巴西代表团鼓励联合国系统实体继续评估其现有政策和程序，并欢迎一些秘书处单位和其他实体任命行为和纪律协调人。

57. 全体会员国都应努力克服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主张管辖权方面的剩余法律挑战。国内法没有设想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应建立机制，促进追究本国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责任，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进行合作，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提起的刑事诉讼提供便利。秘书长报告的维和行动中的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令人严重关切。巴西代表团重申支持性剥削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零容忍政策，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法治。应配套采取预防和惩罚措施，以防范此类犯罪，受害者必须得到充分的支持和保护。

58. 巴西为本国维和人员的总体成绩感到自豪，他们在联合国旗帜下提供服务 70 多年，巴西有处理不当行为的严格规程，确保刑事责任得到追究。巴西重申坚决支持旨在打击严重罪行，包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逃避惩罚的措施。作为 2022-2023 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巴西把有效维和及促进人权作为优先事项之一，认为必须确保对可信指控进行适当调查，把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59. **Segura Aragon 先生**(萨尔瓦多)说，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重大贡献。必须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正，以继续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造成的挑战。萨尔

瓦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A/76/208)所示,2007年以来已向各国移交了286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指控,重申支持联合国系统,并敦促本组织继续利用现行政策和程序,加强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犯罪指控的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

60. 会员国必须制定规范措施和框架,预防、调查、惩治国民的犯罪行为。萨尔瓦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主管当局有权以相称的方式并根据正当程序的要求行使国家处罚权。这种权力基于两项关键原则:一是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允许对萨尔瓦多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适用法律;二是普遍管辖权原则,允许萨尔瓦多刑法适用于任何人在其管辖范围以外地方犯下的罪行,只要这种罪行影响到受具体公约国际保护的财产,或违反国际法准则,或严重侵犯人权。

61. 在各国与联合国合作交流信息及便利调查和起诉方面,萨尔瓦多遵守本国《宪法》的规定,特别是与引渡有关的规定。这一专题根据国际条约加以规范,必须体现互惠原则或适当程序要求。因此,萨尔瓦多拥有必要的法律工具,确保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照顾,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适当待遇。

62. 萨尔瓦多强烈谴责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行为,重申必须对此类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作为多个维和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萨尔瓦多认为预防是维和特派团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萨尔瓦多确保其军警人员在部署前接受人权、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行为准则的培训。

63. 萨尔瓦多继续坚定致力于减少性剥削性虐待不受惩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即时和全面的支持。联合国官员、专家及其他特派人员享有豁免,但绝不能成为违反东道国法律的授权。在这方面,萨尔瓦多重申愿意在本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罪行迅速进行调查,并最终确定刑事责任。萨尔瓦多将根据适当程序、与联合国的相关谅解备忘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这种行动。

64.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追究责任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必须执行这些政策,确保伸张正义。如果各国不愿对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这

种精心设计的政策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文书、程序和机构是不够的,这种罪行的受害者将继续被剥夺正义。因此,必须建立一个国家进程监测系统,加强问责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65. 墨西哥仍然认为,各国对本国国民的犯罪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应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对他们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期间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豁免妨碍司法进程,应当放弃豁免,以维护本组织和受害者的利益。联合国成立以来,始终把寻求和平、安全和正义作为标准。联合国任务授权容不得有罪不罚,特别是执行联合国任务的负责人。

66. 副主席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67. **Bhat 女士**(印度)说,联合国可以采取纪律措施,但不能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而且本组织在会员国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豁免和特权有时会阻碍东道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然而,豁免并不意味着对罪行和不当行为不加惩罚。为了保证少数人的行动不给大多数人的成就抹黑,本组织必须要有明确的行为守则以及对虐待、剥削和所有其他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同样,各国必须确保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了解实施任何不当行为的后果,包括通过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培训和监督,并确保他们了解他们有尊重东道国和国籍国法律的义务。

68. 印度始终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提供捐款。《印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国家法院可对印度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并寻求和提供刑事事项援助。印度法律还允许根据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进行引渡。

69. 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特别是在域外管辖权领域,对于进一步加强问责至关重要。会员国与联合国交流信息,合作进行调查,并接受将对方的调查结果作为联合国纪律程序和国家刑事程序的证据,就可避免对同一指控进行多次调查。联合国对在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负有机构责任,因此必须与会员国合作,确保追究责任。会员国必须确保其法律规定对本国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期间所犯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并规定

为调查和起诉目的提供国际援助。最后，报告各国针对本国国民的犯罪或不当行为指控采取的行动将提高透明度，并发出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的明确信号。

70. **Oppong-Ntiri 女士**(加纳)说，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继续利用其内部网络来衡量其现行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找出潜在差距，并促进在资金追回等跨领域问题上加强合作，这对问责和威慑都很有价值。加纳目前是第十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深知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贡献。但是，专业和廉正的最高标准不得降低。加纳政府致力于对不当行为和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它认识到问责对于维护联合国的廉正、信誉和相关性至关重要。

71. 加纳赞赏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加强维和人员行为的高级别会议上有机会分享在调查和处理涉及本国维和特派团人员的纪律案件方面的经验。由《武装部队服役纪律守则》和《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加纳法律制度对本国武装部队进行管理，保证对国内外服役人员的活动拥有管辖权。根据这一制度，武装部队力求确保对人员不当行为或罪行的指控得到彻底调查和最终解决，并实施适当制裁。

72. 但是，通过国内立法和机制行使刑事管辖权并非没有挑战。在接受举报方面的拖延、举报人在调查和审判期间的合作不足以及证据的丢失和损坏，都突出表明了会员国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必要性。任命一名本国调查干事以及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联合调查，是弥合现有管辖权差距的有益步骤。

73. 最后，加纳政府鼓励加强部署前培训、特派团提高认识和强大执法等预防措施，恢复联合国的形象，更重要的是保护联合国所服务的弱势群体。

74. **Crček Beov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采取系统办法预防和应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欢迎承诺制定旨在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相关政策协调一致的建议。根据《宪章》，雇用工作人员和确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是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为并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制约。

75. 会员国和联合国必须相互合作，加强沟通，建立预防犯罪的伙伴关系。有必要在会员国与联合国以及

东道国与本国人民之间建立积极的关系。这些关系将共同推动特派团工作取得成功，改善问责。

76. 斯洛文尼亚政府支持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为官员和特派专家提供培训。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创建服务，以便在发生涉嫌犯罪时采取迅速、适当、有效的行动，保护受害者。斯洛文尼亚国家一级的监测犯罪和加强预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在最近的五年方案期间犯罪数量大幅减少。斯洛文尼亚改进了预防工作，更新了保护公民所需要的资源，创建了必要的信息系统架构，普遍加强了对各种形式犯罪的研究和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努力。斯洛文尼亚准备在司法、内政以及保护和救援领域与其他国家进一步合作。

77. 必须严格执行不当行为和犯罪零容忍政策，以加强联合国及其特派团的信誉、廉正和公正性。

78. **Rai 先生**(尼泊尔)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对于维护本组织的信誉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应始终对性剥削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会员国对处理侵犯人权、滥用权力或剥削当地居民的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在调查和审判中，会员国必须遵守正当程序，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人，并使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犯罪者不应仅仅因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而不受惩罚。秘书长应放弃这种特权和豁免，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信息交流对于促进调查和起诉十分重要。

79. 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大国，尼泊尔理解联合国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廉正对确保动乱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尼泊尔维和人员一贯表现出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自律和尊重人权，尼泊尔对性剥削性虐待持零容忍政策。尼泊尔军事法规定，对军事人员在参加联合国特派团时犯下的罪行具有域外管辖权。《国家刑法》规定，对尼泊尔国民在尼泊尔境外犯下的罪行以及在任何外国外交使团或国际或政府间组织任职期间犯下的刑事罪行实施制裁。

80. 指控应按个别事件处理；整个特派团或国家不应因个人的犯罪行为而蒙羞。尼泊尔遵守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因此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尼泊尔政府相信，扩大妇女参与维和有助于减少实地的性剥削性虐待，因此增派了女性维和人员。尼泊尔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

81. **Betachew Berhanu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作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最大的派遣国之一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办事处的所在地,埃塞俄比亚在向其他国家派遣享有豁免的维和人员的同时接收了大批不受其国内法管辖的联合国人员,负有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双重义务。

82.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派往非洲联盟、联合国及混合维和特派团的本国人员和蓝盔人员的不当行为采取严格的零容忍政策,并通过法律规定对埃塞俄比亚国民在享有豁免的地方所犯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防止有罪不罚。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对作为联合国人员享有外交豁免的本国国民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联合国在提供有关犯罪指控的证据和信息以及对国籍国的措施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83. 虽然联合国为加强内部政策和程序的协调一致而采取的措施令人鼓舞,但本组织急需在偏袒、挪用资源、为政治目的利用职能、公开违反保持中立和公正的义务、不当政治表态、不道德地使用和滥用常规媒体和社交媒体、以及干涉国家内政方面加强预防和纠正机制。联合国必须加强内部调查和问责机制,加强对举报人和证人的保护。本组织人员要有必要的廉正和能力,就必须对行为进行自我评价,并建立问责机制。最后,联合国必须与东道国和会员国合作,确保追究责任。

8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是促进法治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基本支柱。因此,确认对这类官员和专家在履行职能时犯下的任何不当行为的责任,对本组织的廉正、信誉和效力至关重要。作为部队派遣国,喀麦隆极其严肃地对待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剥削性虐待问题,坚持对这种行为、腐败行为、甚至参与偏离特派团任务的颠覆活动采取零容忍政策。零容忍政策应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而不仅仅是维和部队。

85. 联合国应依法向会员国提供进行刑事诉讼所需要的信息和文件。在这方面,喀麦隆政府赞赏本组织在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方面提供的援助和专门知识,并呼吁加倍努力,确保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鉴于犯罪行为的责任在于会员国,应尽快向会员国通报对其国民的任何指控。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重要任务,东道国和联合国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使他们保持高昂士气,安心工作。喀麦隆代表团并强烈希望秘书长继续改进收集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可信指控政策和程序的信息的方法。

86. 喀麦隆代表团呼吁全面执行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决议,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行使管辖权,确保所犯罪行得到惩处。国籍国也必须迅速调查对其国民提出的任何指控。但是,考虑到本组织根据《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在每个会员国领土上的法律地位,以及本组织人员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在这些国家享有的外交特权,必须遵循程序,并考虑到减损普通法的特权和豁免制度。

87. 在这方面,喀麦隆在其相关法律中列入了对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的规定。但是,喀麦隆深信,鉴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任务的敏感性,应强调对这种罪行的预防。喀麦隆政府支持加强现有的官员和特派专家培训方案,并鼓励本组织同时加大对维和人员区域培训中心的支持。

88.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要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必须在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采取有力、可见的行动。问责,特别是对性剥削性虐待的问责,仍然是联合王国的最高优先事项。联合王国力求提高标准,确保司法公正,并在发生伤害或伤害指控时作出敏感而有力的反应。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委托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十次埃博拉病毒流行期间性虐待性剥削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于 2021 年 9 月发表,揭露了广泛的虐待和不当行为。报告及时提醒人们预防和处理此类事件并确保问责的必要性。必须进行全面的培训和审查,发挥零容忍政策的有效性;会员国必须及时进行刑事调查,根据需要考虑立法改革;所有各方都必须优先考虑受害者、幸存者和举报人的权利和尊严。

89.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和受害者权利倡导者为确保受害者权利、经历和需要处于联合国打击性剥削性虐待努力的首要地位所做的工作。但令人遗憾的是,性剥削性虐待事件继续发生,而原因之一是他们认为可以逃避惩罚。在出现广泛指控,如对世卫组织人员的

指控时，有关实体必须承认这一问题普遍存在。性剥削性虐待破坏了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不追究个人实施性剥削性虐待行为的责任，不追究在注意到这种罪行的报告时不采取行动的责任，给作为联合国帮助和保护工作对象的人民造成了苦难。

90.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承诺，执行防止性剥削性虐待战略，包括通过有力的全系统领导和酌情放弃豁免。但是，由于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责任在于会员国，所有国家都行使管辖权，确保调查所有性剥削性虐待指控，并起诉犯罪者。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会员国已经作出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的承诺。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这项承诺。例如，联合王国通过《家庭虐待法》(2021年)将刑事法院的域外管辖权范围扩大到新的暴力和性犯罪。联合王国呼吁其他会员国采取类似措施。

91.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为防止联合国官员犯罪而制定的措施足以应对这项任务的规模，大会直接参与了这项工作。秘书长两份报告(A/76/205和 A/76/208)中的信息表明，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必要机制，包括关于国家间合作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可以将本国国民绳之以法。为了有效打击有罪不罚，如怀疑会员国国民在执行任务期间犯罪，秘书处需及时周知各国。本组织向国家当局转递信息，应遵循既定程序，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符合程序要求，并可用于国家刑事调查。

92. 针对联合国官员指控的调查应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则。在不妨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法律地位的情况下，要确保追究其所犯罪行的责任。应为此目的启动高效和公平的法院审理程序。官员的国籍国必须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93. 秘书长在报告(A/76/205)中，过分强调了涉及不端性行为的罪行。但是，从报告(A/76/208)提供的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性质的统计数字可以明显看出，大多数指控涉及腐败、贪污和滥用权力。秘书处应在政策中明确表示不容忍涉及所有类型的犯罪，而不仅仅涉及性犯罪。最后，应强调向有关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预防所有类型的犯罪。

94. 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经过第六委员会几年来的讨论，在起诉联合

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方面显然不存在法律漏洞。已经建立了充足的犯罪预防、调查、惩罚机制；一项新的公约不适于加强各国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合作。

95.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联合国应继续对联合国官员的不当行为和罪行执行零容忍政策。应采取特别措施防止性剥削性虐待，联合国官员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适用的联合国政策和程序，特别是有关性剥削性虐待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以一致、系统和协调的方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适用。

96. 沙特阿拉伯制定了有力的问责措施，包括一项关于性剥削性虐待的条例，根据伊斯兰教教义起诉犯罪人并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

9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A/76/205)中的建议，即会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组织各自的立法机构帮助确保采取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和程序，对表明这些机构和组织中不在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跟踪。应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有效保护，特派专家应在部署前接受有关道德行为和防止报复的适当培训。

98.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这一建议，即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继续利用内部网络来衡量现行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找出潜在差距，并促进在资金追回等共有问题上加强合作。应建立详细、可信、公正和透明的机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妥善开展并防止剥削。

99. **Mohammed 先生**(苏丹)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包括在维和行动工作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极为重要。必须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些人员所犯的任何罪行，包括性剥削、性虐待和欺诈，都必须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予以惩罚。会员国不得让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行为不受刑事问责和惩罚的特殊地位，特别是在东道国无法起诉的情况下。

100. 苏丹政府出台了国家法律，确保进行必要的安全和司法调查，起诉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苏丹加入了多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文书和双边协定。

101. 有必要制定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具体程序。要伸张正义，并且要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了伸张。国际

人员享有的豁免和特权不得阻止具有管辖权的东道国将在其境内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必须出台放弃犯罪者豁免的标准程序，特别是在其在东道国持有特定方案临时合同的情况下。

102. **Abd Aziz 先生**(马来西亚)说，为记录经证实的性剥削性虐待指控而建立的 ClearCheck 数据库，是维护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和廉正的实用工具。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76/208)，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会员国没有提供关于对本国国民犯罪行为指控的后续行动的信息。鉴于会员国对在联合国驻外特派团任职的本国国民所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负有首要责任，马来西亚代表团大力鼓励尚未提供关于此类案件及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所需信息的国家提供此种信息。

103. 马来西亚已经为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等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采取了立法措施。同样，马来西亚希望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按照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在马来西亚境内开展工作。马来西亚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04. 1960 年以来，马来西亚参加了超过 34 个维和行动，不断调整培训，确保接受培训的马来西亚及其他国家的维和人员能够按照最新的行为标准行事。因此，马来西亚关切地看待任何诋毁在特派团服务的联合国人员和专家的崇高工作和牺牲的行为。马来西亚政府仍然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合作，解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为确保追究这类人员的刑事责任，各国应进行真正的合作，并酌情行使管辖权。

105. **Sadnovic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必须承认数千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奉献精神 and 勇敢工作，以及外地维和人员的杰出贡献和牺牲。但是，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绝不应成为不法行为或犯罪的借口。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本组织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在性剥削性虐待方面。如果联合国人员违法法律，必须依法追究，各国必须确保拥有起诉罪犯的基本法律架构。

106. 《印度尼西亚刑法》规定，不论国民在何地犯罪，本国法院都拥有刑事管辖权。此外，印度尼西亚在双边、区域、多边协定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开展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如果没有此类协定，则根据对等原则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合作。印度尼西亚还签署了关

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秘书处、东道国及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有力协调，对于执行零容忍政策至关重要。

107. 组织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及维和人员进行培训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在西瓜哇建立了培训设施，为本国和国际维和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重点是保护平民、具体特派团事项、女性维和人员的作用，以及尊重东道国法律的义务、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体现本组织基本理想的必要性。最后，必须加强女性维和人员的作用，包括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8(2020)号决议，加强社区参与，这也有助于保护平民和预防犯罪。

108.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联合国维和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但必须尊重东道国和国籍国的法律。越南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为确保问责，必须解决管辖权漏洞问题。会员国应承担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首要责任。

109. 秘书长报告(A/76/208)中列入了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从各国收到的所有移交案件的指控性质和信息的更新表格，这是确保协调有关报告、调查、移交和跟进可信犯罪指控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一步。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通过国家法律和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刑事责任。越南准备根据本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承诺，在信息共享、调查、起诉方面同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合作。提高对零容忍政策和联合国行为标准认识等预防措施同样重要。在这方面，越南完全支持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为联合国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上岗培训和复习培训。

110. **Tamuno 女士**(尼日利亚)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联合国旗帜下执行任务，有义务维护和尊重本组织的旗帜。因此，尼日利亚谴责他们所犯的任何形式的罪行，并将继续主张根据既定法律追究被认定犯有任何违法行为人员的责任。尼日利亚欢迎对此种官员和专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尼日利亚支持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案件移交有关官员或专家的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并敦促对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向本组织报告此后采取的步骤。

111. 性剥削性虐待的受害者不应被污名化，而应恢复正常生活。尼日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提供捐助。有必要通过扩大妇女参与、改善人员福利、及时调查和起诉嫌疑人、提供培训方案，营造一个有利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的工作环境。模范行为应该得到奖励并作为标杆，而不良行为应坚决予以惩罚。

112. **Karbou 先生**(多哥)说，多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要求会员国证明在联合国特派团部署的本国国民没有犯罪史。秘书处还应继续确保所有人员了解有义务遵守本组织的行为标准和东道国的国家法律。多哥支持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提供部署前培训，支持本组织对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113. 作为联合国特派团的第 16 大部队派遣国，多哥在洛美次区域培训中心为全体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适当的部署前培训。2016 年，多哥通过了新的《军事司法法典》，体现了其为帮助解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维和特派团专家刑事责任这一棘手问题所作的努力。

《法典》规定，军事法院对刑事和民事案件都有管辖权，在战争及和平时期并对涉及军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所犯的一系列罪行的案件有管辖权。多哥政府呼吁所有国际行为体共同解决问题，并重申坚信被指控罪犯国籍国的国家法院拥有管辖权。

114. **Kim Moon Yo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为履行本组织任务作出了宝贵贡献，但他们的犯罪行为不仅损害了本组织的声誉和信誉，还有可能阻碍地方当局和民众与联合国合作，严重危及特派团的行动。为追究犯罪行为的责任，当事人的国籍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建立相关管辖权，及时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罪行，并与联合国和地方当局合作。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性虐待尤其应受到谴责，它使本组织受权服务和保护的弱势群体成为受害者。因此，大韩民国完全支持性剥削性虐待零容忍政策。

115. 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也必须采取部署前培训和审查等切实的预防措施。韩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努力加强现有的预防措施，包括使用 ClearCheck 数据库。作为部队派遣国，大韩民国建立了严格的特派团人员选派程序，并为他们提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密集培训。

下午 6 时散会。